

关于做好2024年春季学期研究生毕业 与学位授予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扎实做好2024年春季学期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工作，
现将近期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落实导师责任制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导师应积极指导申请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认真审查，严防学位论文作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严把质量要求

在研究生实践环节考核、毕业资格审核、论文盲审、答辩等环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导师要严格按照标准审核，加强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和质量水平的把关。

（三）加强管理和服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和遵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要求积极稳妥开展培养和学位授予相关工作。

二、毕业创作、展演工作

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创作、展演等工作应在5月21日前完成，且不得晚于毕业论文答辩时间。

各培养单位须于研究生毕业创作、展演前5个工作日向研究生院提交经本单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分委会审核通过的《内蒙古艺术学院硕士毕业专业能力展示委员会组成人员审核表》，该成员

名单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由各培养单位邀请委员会成员开展专业能力展示评分工作，由委员会委员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硕士毕业专业能力展示评分表》。

三、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审核工作

（一）提交论文初稿

3月10-15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本单位2024年春季学期毕业生资格审核工作，同时提交《内蒙古艺术学院硕士毕业资格审核汇总表》。

3月25日前，提交通过毕业资格审核的硕士生学位论文初稿，同时提交《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意识形态审核情况》。毕业生学位论文须严格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要求》撰写，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二）组织预答辩

3月26日—4月1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研究生预答辩，学生进一步修改完善学位论文。预答辩不通过者名单须于4月1日前提交至研究生院。

（三）提交论文定稿

4月3日前，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提交研究生学位论文定稿。论文要求提供PDF格式和WORD格式两种版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需同时提交毕业作品，论文和毕业作品命名方式：学院全称_学号_姓名，论文须隐去导师和作者本人的信息。各培养单位组织相关毕业生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学位申请表》（一式两份）。

（四）学术不端检测

4月4日—12日，研究生院开展学术不端检测工作。硕士研

究生学位论文检测重复率 $\leq 20\%$ 为合格，本次论文检测不通过者需于下一轮重新提交学位申请。

（五）“双盲”评审

4月13日—5月8日，研究生院组织通过学术不端检测的毕业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

学位论文盲审结果的处理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办法》执行，申请复评的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审申请表》；论文评阅书中有“修改后答辩”意见的研究生须及时完成学位论文修改，并于答辩前向本人培养单位提交《内蒙古艺术学院学位论文修改情况审查表》。

（六）学位论文答辩

5月9日-21日，各培养单位组织符合答辩条件的毕业生开展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答辩秘书须由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职教师担任。

5月9日前，各培养单位将通过本单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的《内蒙古艺术学院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核表》提交至研究生院，该成员名单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研究生院向培养单位发放毕业生论文答辩表决票和建议授予学位表决票，由各培养单位邀请答辩委员会成员开展学位论文答辩。答辩过程中，由答辩秘书协助答辩委员填写完成论文答辩表决票和《内蒙古艺术学院硕士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一式两份）。

（七）学位论文修改

5月22日-25日，毕业生根据答辩委员会表决意见，及时完

成论文修改，并向本人培养单位提交《内蒙古艺术学院学位论文答辩修改情况审查表》。

（八）召开学位分委员会

5月26日-30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召开学位分委员会会议，审核表决本单位硕士学位授予情况，填写建议授予学位表决票。

（九）提交毕业材料

5月31日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毕业生以下材料：

1. 《内蒙古艺术学院毕业研究生登记表》（一式两份）；
2.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位申请表》（一式两份）；
3. 《内蒙古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籍表》（一式两份）；
4. 《内蒙古艺术学院硕士毕业专业能力展示评分表》（一份）；
5. 《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一式两份）；
6. 《论文答辩表决票》（一套）
7.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授予学位审核报告》（含建议授予学位表决票）（一套）；
8.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位论文修改情况审查表》（如有，一份）；
9.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位论文答辩修改意见审查表》（如有，一份）；
10. 学位论文（一式五份）；
11. 毕业生及申请学位者的电子材料（含PDF版学位论文，电子版论文分别按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硕士分类，论文要求提交PDF格式，其中论文“原创性说明”处必须有作者和导师的签名，论文命名方式为：学术型硕士：S_14531_学号_姓名，专

业学位硕士：ZS_14531_学号_姓名)。

具体各阶段工作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具体工作
1	3 月 25 日	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论文初稿
2	3 月 26 日—4 月 1 日	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预答辩
3	4 月 3 日	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学位论文和毕业作品电子版定稿
4	4 月 4 日—12 日	研究生院组织学术不端检测
5	4 月 13 日-5 月 8 日	研究生院组织双盲评审
6	5 月 9 日-21 日	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7	5 月 22 日-25 日	研究生修改论文
8	5 月 26 日-30 日	研究生培养单位召开学位分委员会
9	5 月 31 日前	按要求报送全部毕业材料

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时间要求，安排好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和毕业材料的上报工作，逾期报送者责任自负。

特此通知

研究生院

2024 年 3 月 12 日